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9:15~15: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王韶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郑武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 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7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王韶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票同意
3.02	选举郑武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票同意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